

核准文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52940號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2940 號函修定

#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2	0	4	0	7		
校址	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		電話	03-9514196#203							
網址	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		傳真	03-9610514							
招生科班別	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製圖、建築、汽車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	招生種類			名 額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		
		棒球(進修部電子科 15)			15	0					
		籃球(資訊 1、機械 1、電子 1、汽車 1、建築 1)			5	0					
		橄欖球(電子 2、電機 2、建築 1、汽車科 1、製圖 1)			7	0					
			合計		27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專長	籃球專長	橄欖球專長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專長測驗：30% 2.打擊能力測驗：20% 3.跑壘速度測驗 10% 4. 綜合測驗：40%	1.基本測驗: 20% 運球折返 2.上籃測驗: 20% 折返上籃 3.綜合測驗: 60% 分組對抗	1.體能測驗: 20% 100 公尺跑 2.傳接球測驗: 30% 兩人踢傳球 3.綜合測驗: 50% 分組比賽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；備取 6 名。 3.科別分發：以各運動專長之名額，依術科測驗總分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；術科測驗未通過者，不予分發。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ltivs.ilc.edu.tw">https://www.ltivs.ilc.edu.tw</a>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正本（含志願表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。 (5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6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										

(7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8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

4.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**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**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**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**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**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專長 籃球專長 橄欖球專長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	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						
2.請攜帶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 上午 8:30~8:40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志願表

項目：棒球專長 籃球專長 橄欖球專長 編號：

姓	名		
招生種類及名額		棒球(進修部電子科 15)	
		籃球(資訊 1、機械 1、電子 1、汽車 1、建築 1)	
		橄欖球(電子 2、電機 2、建築 1、汽車科 1、製圖 1)	
志願順序			
志 願 科 別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依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選填系(科)別並排序。</p> <p>2.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志願序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選填。</p>			
考生簽名		考生家長簽章	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」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## 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國立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